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5月17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5645 號

案由：本院委員王定宇、陳歐珀等 18 人，針對日前發生現役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作戰研究發展室上校主任向德恩，遭中共對台統戰組織成員滲透利誘，簽立誓約書予與我敵對之中共勢力，對敵人表示效忠乙案，社會各界對政府部門如何因應中國之滲透破壞極為關切。國防部於「防制中共滲透國軍具體精進作為」書面報告指出，向案可能涉及陸海空軍刑法第十九條第三項「陰謀利敵」、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後段「幫助敵人之間諜從事活動」等罪。惟該案經承辦之高雄地檢署以事證明確之貪汙罪起訴，一審判處七年有期徒刑。本席等認為，現役軍人背叛國家、危害國家安全之行為，於現行陸海空軍刑法雖有相關規定，然該案於適用之法條及行為階段之判斷，仍有爭議，且前引現行陸海空軍刑法相關條文關於陰謀或預備犯之刑度過輕，難收遏阻敵人滲透之效。鑒於近年中國對我軍事威脅越趨強硬與頻繁，間諜活動滲透更甚以往，若不嚴懲現役軍人前述違反國家忠誠義務、背叛國家之行為，實難達到防止敵人滲透、嚇阻軍人投敵之效，現行陸海空軍刑法有關助敵罪相關條文刑罰規定，實有修正之必要。爰擬具「陸海空軍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按現役軍人向德恩歷任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金門守備大隊上校大隊長、陸軍步兵第 206 旅上校副旅長、陸軍裝甲第 564 旅上校副旅長、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作戰處上校副處長，陸

軍步兵訓練指揮部作戰研究發展室上校主任研究教官等陸軍部隊重要職務，為國軍高階軍官，對國家負有忠誠義務及帶領軍隊作戰、維護國防安全之責（國防法第五條參照），合先敘明。

- 二、經查，向德恩身為國軍現役高階軍官，明知中華人民共和國與我中華民國在軍事上仍屬武力對峙狀態，陸海空軍刑法明定之「敵人」（陸海空軍刑法第十條參照），竟受中國對台統戰組織成員邵維強金錢及協助升遷之利誘，貪圖獲得職務升遷及財產上之利益（每月收受新台幣 4 萬元合計 14 個月 56 萬元整），109 年 1 月 12 日在安全旅行社內，應邵維強之要求，簽署：「本人向德恩，在此宣誓，本人支持兩岸和平統一，未來也會在自己的工作崗位上盡力為祖國為組織效力，早日完成和平統一神聖光榮的使命。立誓人向德恩」等內容之誓約書，並身著軍常服、手持該誓約書與邵維強合照，明確許諾將來若發生戰爭即效忠中共，並提供其載有「陸軍裝甲五六四旅上校戰訓副旅長向德恩」官銜之名片 1 紙，供邵維強持至廈門交與四辦官員「陳大勝」以覆命，許諾將來若發生戰爭將為中共效力，而違背其身為現役軍人對國家忠誠義務、帶領軍隊作戰抵禦敵人及忠實維護國防安全職務之行為。
- 三、該案為近年破獲首見現役軍人對敵人宣誓效忠之叛國行為，顯見中國對我國現役軍人之滲透已見破口。向員長期在作戰部隊服務，時任軍中重要職務上校主任，被吸收為中國統戰細胞之後，不只可能在軍中偷渡消極不抵抗的躺平思想，更恐重創軍心士氣，然這種「約定期約投降」的行為發生在非戰時，遍查現行陸海空軍刑法及相關法律，對該等嚴重危害國家安全之行為，得據以刑事處罰之規定付諸闕如。最後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偵辦於 2022 年 11 月 18 日以貪汙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賄罪起訴（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1 年度軍偵字第 181 號、第 242 號起訴書參照）。2023 年 2 月 24 日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違背職務收賄罪判處七年有期徒刑，褫奪公權 4 年。近年中國對我軍事威脅越趨強硬與頻繁，間諜活動滲透更甚以往，若不嚴懲現役軍人前述違反對國家之忠誠義務、背叛國家之行為，實難達到嚇阻投敵之效，現行刑法第 106 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19 條規定，均限於行為人提供敵國（人）「軍事」之利益或以「軍事」不利益危害國家或其同盟國者，始得處罰。對於前述向員受中國統戰組織成員利誘後簽訂未來效忠敵人之誓約書之行為，究屬以「軍事」之利益或「非軍事」利益提供與國（人）？或應認定為陸海空軍刑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幫助敵人間諜從事活動」？或第 19 條第 3 項、第 24 條第 3 項投敵之預備或陰謀犯？抑或該當刑法第 106 條第 3 項之預備或陰謀犯？於個案之適用仍屬有疑。
- 四、本席等認為，近年中國對我軍事威脅越趨強硬與頻繁，間諜活動滲透更甚以往，若不嚴懲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現役軍人前述違反國家忠誠義務、背叛國家之行為，實難達到防止敵人滲透、嚇阻軍人投敵之效，現行陸海空軍刑法助敵罪相關條文之陰謀或預備犯刑度過輕，爰參照刑法外患罪第 103 條至 105 條、第 107 條第 3 項之刑度規定，現行陸海空軍刑法助敵罪相關刑罰規定應予以修正。

提案人：王定宇 陳歐珀

連署人：趙天麟 林岱樺 陳靜敏 湯蕙禎 王美惠

陳素月 羅致政 莊瑞雄 鍾佳濱 陳培瑜

何欣純 林楚茵 余 天 邱泰源 吳思瑤

吳玉琴

陸海空軍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p> <p>一、將部隊或第五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九條第一項之軍用設施、物品交付敵人者。</p> <p>二、為敵人從事間諜活動，或幫助敵人之間諜從事活動者。</p> <p>三、擅打旗號或發送、傳輸電信授意於敵人者。</p> <p>四、使敵人侵入軍用港口、機場、要塞或其他軍用設施、建築物，或為敵人作嚮導或指示地理者。</p> <p>五、強暴、脅迫或恐嚇長官或上官投降敵人者。</p> <p>六、為敵人奪取或縱放捕獲之艦艇、航空器或俘虜者。</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犯前三項之罪，情節輕微者，得減輕其刑。</p>	<p>第十七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p> <p>一、將部隊或第五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九條第一項之軍用設施、物品交付敵人者。</p> <p>二、為敵人從事間諜活動，或幫助敵人之間諜從事活動者。</p> <p>三、擅打旗號或發送、傳輸電信授意於敵人者。</p> <p>四、使敵人侵入軍用港口、機場、要塞或其他軍用設施、建築物，或為敵人作嚮導或指示地理者。</p> <p>五、強暴、脅迫或恐嚇長官或上官投降敵人者。</p> <p>六、為敵人奪取或縱放捕獲之艦艇、航空器或俘虜者。</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犯前三項之罪，情節輕微者，得減輕其刑。</p>	<p>一、日前檢察機關偵辦國軍現役高階軍官於中國對台統戰組織成員利誘下，簽立誓約書予與我敵對之中共勢力，表示對其效忠；且允諾敵人犯台時配合其統一行動之叛國行為。然此一現役軍人背叛國家、危害國家安全之行為，於現行陸海空軍刑法雖有相關規定，然該案於適用之法條及行為階段之判斷，仍有爭議，且現行法關於陰謀或預備犯之刑度過輕，難收遏阻敵人滲透之效。</p> <p>二、近年中國對我軍事威脅越趨強硬與頻繁，間諜活動滲透更甚以往，若不嚴懲現役軍人前述違反國家忠誠義務、背叛國家之行為，實難達到防止敵人滲透、嚇阻軍人投敵之效，現行條文第三項關於陰謀或預備犯之刑度和第一項之刑度差距過大，爰參照刑法外患罪第一百零三條條至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七條第三項之刑度規定予以修正。</p>
<p>第十八條 意圖利敵，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p> <p>一、毀壞第五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九條第一項之軍用設施、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p> <p>二、損壞或壅塞水陸通路、橋樑、燈塔、標記，或以他法妨害軍事交通者。</p>	<p>第十八條 意圖利敵，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p> <p>一、毀壞第五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九條第一項之軍用設施、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p> <p>二、損壞或壅塞水陸通路、橋樑、燈塔、標記，或以他法妨害軍事交通者。</p>	<p>現行條文第三項關於陰謀或預備犯之刑度和第一項之刑度差距過大，爰參照刑法外患罪第一百零三條條至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七條第三項之刑度規定予以修正。</p>

<p>三、長官率部隊不就指定守地或擅離配置地者。</p> <p>四、解散部隊或誘使潰走、混亂，或妨害其聯絡、集合者。</p> <p>五、使部隊缺乏兵器、彈藥、糧食、被服或其他重要軍用物品者。</p> <p>六、犯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四項之罪者。</p> <p>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    犯前三項之罪，情節輕微者，得減輕其刑。</p>	<p>三、長官率部隊不就指定守地或擅離配置地者。</p> <p>四、解散部隊或誘使潰走、混亂，或妨害其聯絡、集合者。</p> <p>五、使部隊缺乏兵器、彈藥、糧食、被服或其他重要軍用物品者。</p> <p>六、犯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四項之罪者。</p> <p>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    犯前三項之罪，情節輕微者，得減輕其刑。</p>	
<p>第十九條 以前二條以外之方法供敵人軍事上之利益，或以軍事上之不利益害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p> <p>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    預備或陰謀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    犯前三項之罪，情節輕微者，得減輕其刑。</p>	<p>第十九條 以前二條以外之方法供敵人軍事上之利益，或以軍事上之不利益害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p> <p>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    犯前三項之罪，情節輕微者，得減輕其刑。</p>	<p>一、日前檢察機關偵辦國軍現役高階軍官於中國對台統戰組織成員利誘下，簽立誓約書予與我敵對之中共勢力，表示對其效忠；且允諾敵人犯台時配合其統一行動之叛國行為。然此一現役軍人背叛國家、危害國家安全之行為，於現行陸海空軍刑法雖有相關規定，然該案於適用之法條及行為階段之判斷，仍有爭議，且現行法關於陰謀或預備犯之刑度過輕，難收遏阻敵人滲透之效。</p> <p>二、近年中國對我軍事威脅越趨強硬與頻繁，間諜活動滲透更甚以往，若不嚴懲現役軍人前述違反國家忠誠義務、背叛國家之行為，實難達到防止敵人滲透、嚇阻軍人投敵之效，現行條文第三項關於陰謀或預備犯之刑度和第一項之刑度差距過大，爰參照刑法外患罪第一百零三條條至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七條第三項之刑度規定予以修正。</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二十四條 投敵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p> <p>不盡其應盡之責而降敵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p>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二十四條 投敵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p> <p>不盡其應盡之責而降敵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p>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現行條文第三項關於陰謀或預備犯之刑度和第一項之刑度差距過大，爰參照刑法外患罪第一百零三條條至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七條第三項之刑度規定予以修正。</p>
---	---	--